

#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字页）